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现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和“公司”）与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说明

百年资管公司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百年人寿持股比例为80%，因此百年资管公司构成百年人寿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QF55F0L。

##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及交易类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百年人寿与百年资管公司协议约定百年人寿将委托资产交由百年资管公司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

### （二）交易类型

百年资管公司为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协议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构成百年人寿与百年资管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一）定价策略

百年人寿与百年资管公司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化定价策略共同协商确定了管理费率，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委托资产规模计算确定。

### （二）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

全年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委托资产规模和 1.5% 的费率进行计算，合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由百年人寿按月支付给百年资管公司。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 2019 年一个自然年度。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且最多顺延一次。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百年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百年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